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350ZA0088 号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建研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建研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建研集团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建研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研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3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4月2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9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301.3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前述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中，包括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82.35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已将其中包含的路演推介费用313.99万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615.33万元，扣除预定募集资金39,303.00万元后，本公司实际超募了41,312.33万元（以下称“超募资金”）。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0,416.1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28,327.29万元，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超募资金使用金额比超募资金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2,366.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975.7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90.5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5.1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561.35万元。

(2)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651.77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3,213.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41,124.25万元，使用金额比初始金额多1,821.25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超募资金使用42,088.87万元，使用金额比初始金额多776.54万元系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8000257430	存放超募资金
2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 限公司（注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开元支行	87020120540005759	用于年产 5 万吨 羧酸系减水剂项 目
3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0066669	用于年产 120 万 方预拌混凝土扩 建搬迁项目
4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4100024029200005778	用于建筑工程检 测中心同安基地 项目

注1：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科之杰新材料（漳州）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更名。

注2：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更名。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于2010年5月3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对原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由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实际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126,517,701.7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其生产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项目已基本完成，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02013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报告期取得的收益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4-3-31	2014-9-30	912,493.15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4-3-31	2014-9-30	912,493.15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14-6-30	2014-10-9	563,075.00
合计		115,000,000.00			2,388,061.3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表1: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0,61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1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	否	17,691.00	17,691.00	17,691.00	145.12	10,116.21	-7,574.79	57.18	2011年5月	1,554.28	注	否
年产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	否	15,673.00	15,673.00	15,673.00	0.06	12,329.61	-3,343.39	78.67	2011年11月	3,142.81	是	否
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	否	5,939.00	5,939.00	5,939.00	0.01	6,026.66	87.66	101.48	2012年1月	2,387.7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21.25	1,821.25	1,821.25	12,651.77	12,651.77	10,830.52	694.68	—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124.25	41,124.25	41,124.25	12,796.96	41,124.25	0.00	—	—	7,084.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	否	1,314.33	1,314.33	1,314.33		1,314.33	-	100.00	2010年6月	954.9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	否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	100.00	2010年12月	78.53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974.54	29,974.54	29,974.54		29,974.54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2,088.87	42,088.87	42,088.87	-	42,088.87	-	—	—	1,033.49	—	—
合计	—	83,213.12	83,213.12	83,213.12	12,796.96	83,213.12	0.00	—	—	8,118.31	—	—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上表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包含由关联方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本募投项目产品形成的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超募资金累计42,088.87万元（含所产生的利息收入776.54万元），已全额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市建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6.23%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公司及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① 使用超募资金以不高于1,5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14.33万元收购了重庆市建研有限责任公司的76.23%股权；
	②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700.00万元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贷款；
	③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该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2）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整体产权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泉州市建筑设计院（包含泉州设计院及其两家下属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产权，超出2,100.00万元的部分价款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00.00万元收购了前述泉州市建筑设计院的整体产权。
	（3）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9,745,424.46元全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063.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年产5 万吨羧酸系减水剂项目”、“年产 120万方预拌混凝土扩建搬迁项目”、“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同安基地项目”的生产设施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 项目已完成, 经济效益基本达到预期。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 本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2)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 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1402038期, 购买金额为3,500万元, 起止日为2014-3-31至2014-09-30, 年收益率为5.2%
	(2)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1402038期, 购买金额为3,500万元, 起止日为2014-3-31至2014-09-30, 年收益率为5.2%
	(3) 购买厦门银行开元支行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为4,500万元, 起止日为2014-06-30至2014-10-09, 年收益率为4.46%